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 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149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21〕71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676 万元，用于支付县聘人员工资和社保。

该项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177 号）

要求，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2.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

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2022年度

项目名称		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县财政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☐	基础设施 ☐	行政运行 ☒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)	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预[2014]73号)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预[2014]73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固定绩效 ☒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
	立项依据	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预[2014]73号)				
	使用范围		用于全县2351个聘用人员、公益性岗位、维稳巡逻队、联防、协警工资、社保、聘用教师等工资的发放和社保缴纳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2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2676	年度资金总额:	2676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2676	其中:财政拨款	2676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				用于全县2351个聘用人员、公益性岗位、维稳巡逻队、联防、协警工资、社保、聘用教师等工资的发放和社保缴纳,促进乌鲁木齐县各项维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,同时弥补县级财力基本保障水平不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市级公岗	176
						县级公岗	102
						外聘人员(含聘用教师)	1166
						协警	907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工资按时发放及时性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警务站正常运行时间	大于等于365天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工资福利支出成本	2676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全力保障便民警务站的有效运行	100%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					促进警务站各项维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长期维稳	10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	100%

